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編號：UKN-PIMS-A-001

版本編號：2.0

發行日期：111.9.19

目錄

壹、目的.....	1
貳、依據.....	1
參、範圍.....	1
肆、目標.....	1
伍、內容.....	2
陸、政策評估.....	2
柒、修訂與實施.....	3
捌、參考文件.....	3
玖、相關表單.....	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壹、目的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特訂定本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為遵循。

貳、依據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 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參、範圍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導入範圍內所有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作業相關之單位、人員、業務流程與系統。

肆、目標

- 一、為管理個人資料之需求，建立本校之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管理過程。
- 二、依相關法律要求及規定，制訂、推動及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達到個人資料保護之目標及義務，以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三、提高個人資料之保護暨管理之能力，降低本校個資外洩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 四、本校應依規劃期間(至少每年一次)、管理階層指示或發生重大變更後一個月內，執行風險評鑑，確認管理制度各項風險加以識別，並保存風險評鑑執行紀錄。
- 五、本校所有同仁應提升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且應遵循本政策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
- 六、定期監督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之要求。
- 七、為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每學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伍、內容

- 一、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除合法及合於業務目的之外，嚴禁一切非法或非業務之行為。
- 二、僅於業務執行過程中之特定目的內蒐集個人資料。
- 三、僅於法律規定及業務所須範圍蒐集最少之個人資料，並且不處理過多的個人資料。
- 四、應提供明確之管道讓自然人知悉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使用的清楚資訊。
- 五、應確保處理直接由未成年人蒐集的資訊受到特別保護。
- 六、僅處理與業務相關且適當的個人資料。
- 七、本著合法、公平、公正、公開的合理處置原則，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管理制度，以合理且適切的處理所取得之個人資料。
- 八、對於施行單位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適當維護相關內容。
- 九、為保持個人資料精確性，依作業性質及當事人之請求，予以保持最新。
- 十、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僅在合乎法律或規定或特定目的內進行。
- 十一、尊重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包含資料調閱權)，建立相關處理流程。
- 十二、為了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和安全性，應建立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
- 十三、僅於合法及適當保護的狀況下，才能將個人資料傳輸至國境之外。
- 十四、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包含其他法規豁免例外應用。
- 十五、適當鑑別並諮詢內部與外部利害相關團體，以及其對施行單位 PIMS 治理參與的程度。
- 十六、持續發展及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以確保政策得以落實。
- 十七、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明確界定相關人員之職掌及責任與歸責性。
- 十八、各單位應依據管理制度各階文件的相關資料保護程序與管控措施，以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性量測表」與「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處理計畫」內相關執行措施，進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並應保存執行證據及維護個人資料處理紀錄。

陸、政策評估

- 一、本政策應每年進行審查評估，以反應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情況，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建立可量測之個人資料保護目標，同時考量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要求，以及風評鑑及處理結果。並將個人資料保護目標與相關事項傳達本校人員、委外廠商與個人資料作業相關單位，且於定期或組織重大變更時進行更新規劃達成。
- 三、定期規劃達成個人資料保護目標作業，應包含：
 - (一)相關執行活動或事項。
 - (二)所需投入之人員、預算、設備技術與程序表單等資源。
 - (三)活動或事項負責人員。

(四)活動或事項預計完成時間。

(五)管理目標是否達成之評估方式。

- 四、完成上述個人資料保護目標達成作業規劃並詳列「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度量測表」，由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負責維護更新。
- 五、依據「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度量測表」與管理審查會議之決議適當分配資源。
- 六、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應針對已施行之常態性作業流程或控制措施建立監督機制。
- 七、個資保護執行小組依據「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度量測表」，定期進行監督與量測，並以該量測結果做為評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目標達成情形。
- 八、每年應檢視「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度量測表」之量測結果與執行情形，並檢討量測項目與目標水準是否需要進行調整之必要，做成改善決議。
- 九、每年定期執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以確保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之要求。

柒、修訂與實施

本政策經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捌、參考文件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玖、相關表單

- 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度量測表 (UKN-PIMS-D-027)。
- 二、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處理計畫 (UKN-PIMS-D-020)。